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玉珍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玉珍因傷害等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